

#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唐城管〔2021〕199号

---

##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“信易+审批”的实施意见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，将“信易+”与行政审批相结合，将信用信息嵌入审批流程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

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，是改善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政府职能转变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抓手，根据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安排，为进一步推进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，唐河县城市管理局着力推进城市管理以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目标，积极探索开展“信易批”工作，打造城市管理部门优质、高效、创新的政务服务品牌。

“信易批”着眼于让信用好的办事企业、群众享受容缺受理、绿色通道，优先享受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审批越容易”，真正“让信用信息多跑路，让守信群众少跑腿”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对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政策宣传，大力推介诚信主体。按照“事中事后监管”等制度，对局属相关单位“信易批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掌握“信易批”工作进展。把开展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视情况给予加分。对信用信息共享和激励措施推动缓慢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，切实将守信激励工作落到实处。

信易批工作的积极探索，不仅更加利企便民，提高了审

批效率，而且加大了对诚信主体的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信用红利，引导企业形成“信用有价值、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切实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服务。

